



中国古代法律英译的补偿研究——以《唐律》为个案分析

刘迎春

辽宁 大连海事大学

无论是普通翻译还是专门用途语言的翻译，可译性不是绝对的。汉英法律语言和法律文化之间的差异性使法律翻译的相对不可译性更大。

中国古代法律文本在语言的使用和法律概念、术语等方面与现代英语法律文本存在很大的差别，这些语言和文化差异造成了中国古代法律英译的相对不可译性。因此，为了完整准确地对外传播中国古代法律文化，译者有理由对翻译中因语言和文化的差异所造成的翻译损失进行补偿。本文作者认为中国古代法律英译应该遵循五个补偿原则，即需求原则、相关原则、等功能原则、比照补足原则和层级原则；补偿策略分别为法律术语的补偿、语法成分补偿、语篇衔接手段补偿和名词的数的意义的补偿等。

《唐律》是中国古代法典的杰出代表，其立法指导思想、法典的文本结构等直接影响了唐以后各个朝代的立法，并对古代亚洲许多国家的立法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本文以《唐律》英译为个案研究论述中国古代法律英译的补偿理据、原则和策略，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揭示出中国古代法律英译的一般规律，对于中国其他古代法律文献翻译的理论研究和翻译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让我们共同关注中国古代法律英译研究，为悠久灿烂的中国古代法律文化走向世界尽绵薄之力。